**4.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/林木使用权（注销登记）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流转期限到期的；林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；林地依法征收的；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；不动产灭失的；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；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；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消灭的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林地经营权权利人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、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原件 |
| 3.权属证书 |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| 核对登记簿与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。 | 原件 |
| 4.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/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| （1）林地被依法征收的，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；  （2）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，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；  不动产灭失的，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；  （3）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，提交证明合同依法解除的材料；  （4）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。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被查封的，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  （5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/林木使用权消灭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 | （1）申请注销登记的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/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；  （2）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/林木使用权注销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  （3）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，该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、抵押权等权利；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、抵押权等权利的，应经查封机关、地役权人、抵押权人同意；  （4）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；  （5）不动产灭失的，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（实地查看除外